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浦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七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848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5264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820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24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7.31

